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本公告由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2025年5月19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下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2025年8月11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就任何有關呈請及境外重組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疇

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徐閔女士及李照博士。